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千里科技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千里科技	601777	力帆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雨扬	李心心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子信箱	tzzqb@qianli-ai.com	tzzqb@qianli-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96,283,301.07	21,713,662,266.54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3,937,457.06	10,511,329,437.11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4,038,792.26	2,987,814,509.50	40.04
利润总额	57,295,416.36	-130,148,167.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0,783.19	26,193,818.95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03,319.49	16,606,837.69	-9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967,285.61	264,962,015.94	39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5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57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057	21.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4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5	1,349,550,000	0	无	0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1	900,000,000	0	质押	483,762,43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618,559,784	0	质押	593,270,84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3.99	180,363,51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其他	1.57	71,094,49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47,689,458	0	无	0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75	33,987,000	0	无	0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5,021,800	0	无	0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其他	0.54	24,265,105	0	无	0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2,77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印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45.6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9.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5.8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4,484.5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686.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45.16
商誉减值损失	3,453.05
项目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341.67
合计	19,171.90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45.67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共计2,345.67万元,其中预计部分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回收的可能性较低,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00.00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484.56万元

1.存货跌价准备8,686.35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8,686.35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345.1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公司充分考虑固定资产当前状况,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闲置设备、不再生产车型的专用模具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345.16万元。

3.商誉减值3,453.05万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一商誉减值》文件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子公司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综合考虑资产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53.05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341.67万元

根据亚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341.67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345.6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484.56万元,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341.67万元,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9,171.9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龙珍珠女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徐鸿鹄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印奇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5年度半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19,171.9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提升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增加ESG相关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四)《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ESG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5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末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投资性房地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2025年半年度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19,171.90万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6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1%)的股东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增盈1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利得增盈1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部利得增盈1号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增盈1号持有公司股份62,68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西部利得增盈1号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西部利得增盈1号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西部利得增盈1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西部利得增盈1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西部利得增盈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利得增盈1号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及副总经理万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49%)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7%)。

2、持有本公司股份106,4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16%)的公司副总经理万坤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6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4%)。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士文先生及副总经理万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董事、副总经理	243,000	0.0949%
万 坤	副总经理	106,455	0.04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万士文、万坤

2、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士文	董事、副总经理	不超过60,750股	0.0237%
万 坤	副总经理	不超过26,614股	0.010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7、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9、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万士文先生、万坤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接B229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议案6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9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2.公司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勤勉尽责,严谨敬业,高质量、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中证天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290万元,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中证天通上年度末合伙人62人,注册会计师37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8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763.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4,637.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401.2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9.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为1,203.41万元;中证天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曾为英威腾、融捷健康、新纶科技、固德威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201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曾为融捷健康、东旭蓝天、黄河旋风、广弘控股、中金岭南、新纶科技等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控复核人樊晓鹏,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4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8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樊晓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分别为240万元和50万元。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中证天通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证天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鉴于中证天通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前次已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9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相关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97,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166,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调增额度69,400万元。

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总经理)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相关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因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原为其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对外关联担保外,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调整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原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02%	21.44%	43,350	50,000	30,000	80,000	59.39%	否
	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15.68%	-	3,000	-	3,000	2.23%	否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83.14%	70.27%	1,000	5,000	21,000	26,000	19.30%	否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73.32%	6,000	15,000	5,000	20,000	14.85%	否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68.93%	-	5,000	3,000	8,000	5.94%	否
	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100.00%	63.22%	-	3,000	-400	2,600	1.93%	否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5.07%	-	1,000	1,600	2,600	1.93%	否
	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2.91%	-	5,000	-1,000	4,000	2.97%	否
	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51.61%	89.54%	-	5,000	-	5,000	3.71%	否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78.83%	-	5,000	5,000	10,000	7.42%	否
	河北得润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97.77%	-	-	2,600	2,600	1.93%	否
	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65.67%	-	-	2,600	2,600	1.93%	否
合计				-	50,350	97,000	69,400	166,400	123.53%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地点: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13号,法定代表人:霍柱东,注册资本:100,096.31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82.02%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镀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鹤山得润的资产总额为327,467.16万元,负债总额为70,222.59万元,净资产为257,244.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44%。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0,556.46万元,利润总额20,759.29万元,实现净利润18,486.1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鹤山得润的资产总额为334,024.61万元,负债总额为65,616.45万元,净资产为268,408.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64%。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340.88万元,利润总额12,626.09万元,实现净利润11,163.5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鹤山得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注册地点: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13号之一A1-3楼、A2-3楼、之二B2-2楼、B2-4楼,法定代表人:潘福生。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